**省项目办志愿者参照苏北计划志愿者的待遇（2015年苏北计划志愿者的政策支持见附件）。今年政策会有所调整，将会为志愿者办理社会保险。另外志工部会额外给省项目办志愿者每个月200元补助。**

2015年苏北计划志愿者政策支持

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，还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16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。

2.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。

3.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（社区）团组织负责人、青年中心主任，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主任助理等职务。

4.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5.服务期满1年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，存入本人档案；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，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，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，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。

6.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连续计算工龄。

7.服务期满2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8.服务期满2年内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，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；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。

9.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本人自愿，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选聘对象。

10.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或以上的志愿者，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。

11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，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小额贷款、开业指导、跟踪辅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按照有关政策，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，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12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；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。